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傳感器行業相關政策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提升核心基礎硬件供給能力。提升關鍵晶片設計水平，發展面向新應用的晶片。加快16/14納米工藝產業化和存儲器生產線建設，提升封裝測試業技術水平和產業集中度，加緊佈局後摩爾定律時代晶片相關領域。實現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點液晶顯示、柔性顯示等技術國產化突破及規模應用。推動智能傳感器、電力電子、印刷電子、半導體照明、慣性導航等領域關鍵技術研發和產業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專用電子材料供給保障能力。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聚焦高端晶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核心技術一體化研發。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晶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2年，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門發佈《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面向新能源領域的關鍵信息技術產品開發和應用，主要包括適應新能源需求的電力電子、柔性電子、傳感物聯、智慧能源信息系統及有關的先進計算、工業軟件、傳輸通信、工業機器人等適配性技術及產品。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

監管概覽

半導體、傳感類器件、光電子器件等基礎電子元器件及專用設備、先進工藝，支持特高壓等新能源供給消納體系建設。

於2023年6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發佈《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意見強調要為機械、電子和汽車行業的傳感器、高適應性傳感器模塊以及車規級高精度傳感器實施可靠性「筑基」，加強對可靠性指標的評估及評價，促進可靠性提升，營造良好環境。

2023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敏感元器件及傳感器被列入鼓勵類目錄。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列表，從事負面列表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

監管概覽

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

監管概覽

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勞動者及辭退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監管概覽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監管概覽

德國

公司法

德國企業最常見的法定形式是有限責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GmbH*)。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一名或多名股東。股東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有限責任公司法》(*GmbHG*)第13條)；股東無須為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但欺詐和揭開公司面紗的情況除外。股份可自由轉讓及繼承；然而，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施加進一步限制，例如設定同意要求。每次股份轉讓都需經公證(《有限責任公司法》第15條)。股份轉讓生效後，執行公證的公證人須向商業登記處提交一份股東名單以供備案。然而，就公司而言，該名單中所列的股東有權通過股東決議案(《有限責任公司法》第40條)。對於從登記在股東名單中的人處善意取得股份，有相關規定。股份不以股票形式呈現。最低股本為25,000歐元，每股最低面值為1歐元；所有股份可擁有個別面額，此為過往可行的最佳做法。

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必須至少設有兩個法人機構：管理層(*Geschäftsführung*)和股東大會(*Gesellschafterversammlung*)；可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自願設立監事會(*Aufsichtsrat*)或顧問委員會(*Beirat*或類似機構)。尤其就顧問委員會而言，股東可釐定其成員的權利及義務。若公司僱員人數超過500人，則必須設立監事會，且須選出僱員代表加入該監事會。監事會中僱員代表的人數取決於僱員人數(僱員人數介乎500至1,999名時佔1/3；僱員人數達2,000名或以上時佔1/2)。董事總理由股東大會委任(除非監事會有權限)，並於商業登記冊登記。此項登記僅作記錄用途，並不具設權效力；然而，即使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屬無效或已被撤銷，在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士仍可代表公司進行交易。德國法律區分了作為董事總經理的職務(通過委任)與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的合約基礎(公司與董事總經理之間的服務協議)。其中一者無效，並不影響另一者的效力；甚至不強制要求存在單獨的服務協議。通常，董事總經理的委任是無限期的。董事總經理的權力不受限制，亦不得加以限制。然而，股東大會可採納僅為內部規則的議事規則(即該等規則不得對第三方強制執行)。此外，董事總經理須遵守股東大會的指示，並根據其決議開展業務(《有限責任公司法》第37條)。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德國法律中不存在越權原則；即，即使董事總經理在公司宗旨範圍外行事，其行為亦屬有效。由於不存在此等原則，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的公司宗旨通常較為寬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須於商業登記處完成註冊方具效力。股東大會須以獲得75%投票權的特定多數通過，方可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址、公司宗旨及股本面值。

監管概覽

僱傭

德國《書面證明法》(*Nachweisgesetz-NachwG*)規定僱主必須訂明僱傭關係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並以文本形式(例如透過電郵)交予僱員。只有少數僱傭條款(例如期限限制、合約期滿後的競業禁止義務)需要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訂立。所有僱員均有權就所有工作時數獲得至少國家最低工資的報酬—自2025年1月1日起：每小時12.82歐元(毛薪)。若僱員每週工作五天，則每年有權享有20個工作日的法定有薪假期。通常，在僱傭合約中，雙方會約定較長的有薪假期，其中30個工作日的有薪假期是標準市場慣例。另有若干其他規例(例如關於工作時數、患病、懷孕僱員等方面)對僱傭關係作出進一步規管。

根據德國勞動法，單方終止僱傭關係分為兩種：正常解僱和因正當理由解僱。此外，僱傭雙方也可經協商一致終止僱傭合約。

- 一般而言，若遵守適用的通知期(依據員工資歷長短，通知期在四周至七個月不等，且截至當月月底)，且解僱行為不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基於歧視性理由)，則正常解僱有效。此外，在僱用十名以上全職僱員等值人數的營運機構中，服務滿六個月的僱員受《德國解僱保護法》保障。據此，解僱必須具「社會正當性」，即須存在(1)個人因素、(2)行為因素或(3)營運因素等理由。基於行為理由的解僱通常僅在僱員先前已因違反職責受警告後方獲准許。
- 僱傭關係亦可基於正當理由立即終止。若存在某些事實—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並權衡僱主與僱員雙方的利益後—令僱主無法合理預期將僱傭關係維持至通知期屆滿，即構成此類重大事由。實例包括屢次拒不工作、盜竊僱主財產，或為僱主競爭對手工作。此外，基於正當理由的解僱通知必須於僱主知悉導致解僱的事實後的兩曆周內送達僱員，否則該解僱無效。

除上述情況外，特定僱員享有特殊解僱保護：懷孕僱員、育兒假期僱員、重度殘疾人士或具同等地位者，須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方可解僱。職工委員會成員僅可在具備正當理由或公司停業時被解僱。若設有職工委員會，須於發出終止通知前至少提前一周(普通解僱)或三日(正當理由解僱)向其通報。職工委員會無權阻止解僱，但若未獲妥善通報，解僱即屬無效。在德國，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定的解僱補償金。僱員僅可通過與職工委員會達成的社會計劃(常見於大規模裁員)或集體談判協議獲取遣散費。然而實務中，多數僱主與僱員為避免就解僱的有效性展開曠日持久的法庭訴訟，往往協議支付遣散費。該費用通常按每服務年資對應月薪的50%計算，但實際金額可能因解僱事由的合理性及僱主過往慣例而有顯著差異。

監管概覽

在德國，企業內部不設基層工會組織。相反，若相關企業定期僱用至少五名僱員，職工委員會即成為處理營運問題最重要的聯絡點。職工委員會與工會保持緊密合作，代表僱員在公司內的利益，其職責包括：監督僱主遵守現行法律、職業安全規範、集體協議及組織層級協議；倡導僱員平等待遇及外籍僱員融合。職工委員會於公司內享有特定權限及組織資源，使其得以履行職能。例如：所有新聘須經其同意、解僱前須聽取其意見、確保薪酬分類公平性，並可就多項工作條件與僱主協商，簽訂適用全體僱員或特定群體的職委會協議。此類協議可規範通用休假原則、休假計劃、工時安排、工時記錄、休息規章、同事或客戶相處行為準則，以及佣金、額外工資支付、年度目標規劃等薪酬權益通用原則。

有關僱員參與監事會的規定，請參閱公司法章節。

外商直接投資(FDI)

非德國收購方收購德國實體的行為，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受德國《對外經濟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 AWG*)及《對外經濟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AWV*)的外商直接投資管制條款規管。據此，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及氣候行動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Klimaschutz, BMWK*)有權調查並禁止此類投資。

一般而言，此類交易適用跨行業投資審查程序(《對外經濟法》第4條第1款第4項、第5條第2款；《對外經濟條例》第55-59條)。該程序基本涵蓋所有產業領域，且不受收購涉及企業規模限制。針對特定國防及IT安全企業的收購則適用特殊規則(在此類情況下，適用特定行業的投資審查，《對外經濟法》第4條第1款第1項、第5條第3款；《對外經濟條例》第60-62條)。

原則上，任何由位於歐盟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區域以外的投資者收購的公司，且該投資者取得位於德國的公司至少25%表決權的所有權，均需接受該審查。倘該德國公司經營《聯邦信息安全辦公室法案》所界定的關鍵基礎設施，或倘其提供根據《對外貿易條例》第55條第1款第2句第1至6項所界定的其他對安全具有特殊重要性的服務，則審查的門檻僅為至少10%。倘直接買方居住在歐盟境內，則在有蹟象顯示存在濫用行為或規避交易的情況下(《對外貿易條例》第55條第2款)，進行該審查。

特別投資審查規則適用於收購在敏感安全領域開展業務的公司。此類公司包括戰爭武器及其他關鍵軍事技術製造商與開發商，以及用於處理政府機密資料並具備IT安全功能的產品。類似的特別規則亦適用於收購在高級地球遙感系統經營業務的公司(《衛星數據安全法》第10條)。任何由外國投資者收購位於德國的公司且取得該公司至少10%的表決權的所有權，均需接受該審查。在這一「行業特定」審查程序中，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和氣候行動部將審查非德國收購方的收購是否與德國的核心安全利益相衝突。

監管概覽

德國合併控制

根據《德國反限制競爭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第35及39條，倘達成以下條件，則必須在進行集中前向德國聯邦卡特爾局(*Bundeskartellamt, BKartA*)申報包括收購德國企業在內的企業集中行為，

- 參與企業的合併全球營業額於合併前的營業年度內超過5億歐元或以上；及
- 至少一家參與企業的境內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及
- 另一家參與企業的境內營業額超過1,750萬歐元

或

- 所有參與企業的合併全球營業總額超過5億歐元；及
- 其中一家參與企業的境內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及
- 目標企業或任何其他相關企業的境內營業額均未超過1,750萬歐元，
- 收購代價超過4億歐元及
- 目標企業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德國。

此外，倘特定行業曾為行業調查的對象，德國聯邦卡特爾局可頒佈法令，要求企業於三年內就該行業的特定集中行為進行申報。

根據德國法律，收購另一企業25%的股份已被視為構成集中行為。

《歐盟外國補貼條例》

《歐盟外國補貼條例》旨在防止非歐盟國家向歐盟境內營運的企業提供補貼，從而對歐盟內部市場造成反競爭的影響。此條例對外國收購方尤為相關。

任何集中行為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必須在實施前向歐盟委員會申報：

- 至少一家合併企業、被收購企業或合資企業於歐盟境內成立，且在歐盟境內的營業總額至少為5億歐元；及
- 參與企業於達成協議、公佈公開競標或取得控制權前三年內，共同自第三方國家獲取的利益總額超過5,000萬歐元。

歐盟委員會將評估所提供的補貼是否會扭曲內部市場。該評估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補貼金額、接收者的市場地位及補貼對競爭的影響。倘歐盟委員會認定補貼具有扭曲性影響，則將應用所謂的平衡測試，以確定扭曲內部市場是否被效益所抵銷。此類效益可能與歐盟政策目標相關(如環境保護、數字化轉型或創造就業機會)。

監管概覽

合同法／商業法

德國合同法主要受《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 **BGB**)及《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 **HGB**)規範。《德國民法典》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交易，例如銷售協議(《德國民法典》第433條)及租賃協議(《德國民法典》第53條)，而《德國商法典》僅適用於企業對企業交易。在跨境交易中，雙方當事人可約定適用的法律；倘無此類約定，則合約將受提供服務或銷售貨物的一方經營所在的法律規範，且以該方所在地的法律為準(即非支付方的法律為決定性因素)。使用條款及條件會受到限制，因偏離主要法律原則的條款無效；此外，與協議標的事項無關的義務等意料之外的條款及條件亦屬無效。

適用於銷售協議的法定質保期為2年。倘於個別情況下達成協議，且在企業對企業交易中透過條款與條件在一定程度上作出偏離。然而，倘商品被指定轉售予消費者，則對於分銷鏈上所有相關方而言，質保期自商品交付予消費者時起計；在此情況下，縮短質保期並不可行。就被指定用於組裝其他產品的零件而言，縮短質保期屬可行。

數據保護

德國的數據保護框架主要受《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規範。根據該等適用數據保護法，作為管理者處理個人資料的組織，須履行以下義務，例如：

- 遵守數據保護原則：管理者必須始終遵守數據保護原則。這包括確保個人數據處理的合法性、目的限制原則、透明度及數據最小化。管理者亦必須確保其處理的個人數據準確無誤(《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第5條第1款)。管理者亦須確保向第三方國家(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傳輸個人數據時，具備充分的數據保護水準(《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第44條及以下條款)。
- 文件編製要求：管理者必須記錄其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的情況，並能夠證明其合規性。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管理者需承擔合規舉證責任，這意味著倘，例如，無法明確證明已以合法方式取得同意，則該處理將被視為非法，除非管理者能夠證明其合規性(《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第5條第2款)。
- 事件通報及與監管機關合作：組織有義務與該等機關合作，特別是在知悉數據洩露後72小時內向監管機關通報該等事件(《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第33條)。
- 《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下的其他義務：《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可能施加進一步義務及／或對《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下的義務進行詳細說明。該等澄清可能涉及處理特殊類別個人資料時應考慮的技術與組織措施(《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第9條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第22條第2款)。

除《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下的委任義務外，《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亦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委任數據保護官，如當組織僱用至少20名從事數據處理的員工時(《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第38條第1款)。此外，德國亦設有行業特定的數據保護法律，如《電信媒體數據保護法》，該法旨在進行電信及數字化服務領域的數據保護。